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7日、5月20日和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21日,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4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7日、5月20日和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21日,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4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苏阳光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用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7.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7%。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0%。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603号),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关于年报披露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

1.关联方应收款。年报显示,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88.98亿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的90.22%,占比连续多年上升,其中,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2.61亿元,计提坏账准备1.51亿元。此外,公司对阳光服饰销售产品收入6.52亿元,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37.96%。(1)结合关联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说明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高,且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背离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2)说明阳光服饰对超出信用期的账款支付安排,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缴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3)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供4亿元借款担保,本期补充计提2000万元预计负债。请公司:(1)补充披露阳光集团偿还担保涉债务的具体安排,是否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如经核实阳光集团可能存在债务偿还困难,请披露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避免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受到巨额损失,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公司支付给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土地使用权转让款1.7亿元。截至报告日,未按承诺完成土地使用过户手续,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宁夏澄安向建康钢铁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款1亿元。截止报告日,宁夏澄安已办妥部分产权过户手续。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土地过户办理的进展情况;(2)补充披露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相关进展;(3)核实并披露是否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制定了持续追偿及督促相关方清欠解款的方案,如是,请披露具体方案内容及负责追偿的董监高责任人员名单。

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向奇思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特”)收购子公司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后整理”)和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热电”)25%股权,作价1.97亿元。公司向奇思特委托的收款方金润纺织支付股权转让款1.97亿元后,金润纺织将该笔转让款用于其关联方江阴全瑞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阳光集团的货款20,0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购阳光后整理和新桥热电25%股权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负债、上述子公司经营业绩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评估参数选取情况及选值依据,说明交易标的评估值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3)核实公司是否与奇思特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前期公司未予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其他问题

5.关于海外生产项目。年报披露,阳光埃塞俄比亚纺织浆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埃塞公司”)于2022年3月全面复工复产。2023年度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在稳步提升中。请公司:(1)补充披露阳光埃塞公司资产的主体类别,构成内容及金额;(2)补充披露阳光埃塞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境外资产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6.关于公司预付款项。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3224.59万元,上年同期仅273.58万元,其中向前五大对象预付占比97.93%。请公司:(1)结合前五大预付对象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前五大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因《格式准则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回复监管问询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业 公告编号:2024-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  
四、会议地点  
五、会议时间  
六、会议议程  
七、会议主持人姓名  
八、会议地点  
九、会议时间  
十、会议议程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  
四、会议地点  
五、会议时间  
六、会议议程  
七、会议主持人姓名  
八、会议地点  
九、会议时间  
十、会议议程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